

桃園市復興區巴陵國民小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110.01.15 校務會議通過

112.06.12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第1次修正)

113.05.28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第2次修正)

114.09.03 校務會議通過(第3次修正)

壹、依據

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訂定之。

貳、目的(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

- 一、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 二、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參、本規定所稱校園性別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

- 一、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肆、性騷擾定義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性騷法第2條)：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二、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三、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伍、校園安全規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4、5條)

一、本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由教導處、輔導室與總務處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第4條)：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三)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二、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三、前項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四、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五、導護師每日巡視校園，並將校園死角列入重點。

六、加強與家長、社區之互動，若發現可疑人、事，能主動通報學校及警方。

陸、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一、配合於課程中實施教學。

二、安排於集會時進行宣教。

柒、教學及人際互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6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捌、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8、9條)

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二、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三、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玖、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10至37條)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如附件1申請/檢舉調查書、附件2申請調查/申復委任書)、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

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二、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三、學校或主管機關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由所設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四、本校性別事件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為輔導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19 條)，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2條第2項所定「不予受理」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3 條)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延長期限、次數視案件類別分別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辦理，並應通知當事人。

五、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程序：

- (一)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 (二)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2條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三)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 (四)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六、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9 條規定，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辦理。

七、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24至30條辦理，處理人員並負有保密義務。

八、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九、校園性別事件經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事件管轄

學校或機關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6條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一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一一、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一二、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一三、事件管轄學校：

(一)事件管轄學校認定，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11-16條辦理。

(二)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三)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壹拾、本校依本法建立之檔案資料由輔導室負責保管，其類別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

壹拾壹、性騷擾被申訴人為校長或本校一級主管，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本校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

發。(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3-1 條)

壹拾貳、本校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相關規定辦理。

壹拾參、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辦理。

壹拾肆、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事務組長：

學生事務組長 謝苑楨

輔導主任：

代理主任 郭文筠

教導主任：

教導主任 陳子安

校長：

巴陵國民小學 校長 林誠義